**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航空旅客行李定期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在国内和国际航空客运运输中，旅客交付承运人托运的符合航空运输要求的行李，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在国内和国际航空客运运输中，旅客随身携带并置于飞机行李舱或封闭客舱内部其他位置的符合航空公司承运要求的行李，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另交纳相应的保险费，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四条** 下列行李或物品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货币、票证等有价证券；  
        （二） 危险物品、玻璃陶瓷制品、纪念币、金银制品、首饰、珠宝、钻石、玉器、古书、古玩、字画、艺术品、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图表、动物、植物等其他不易或无法鉴定价值的物品。  
        （三）记载、录制于磁盘、存储卡、磁带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分为国内航空旅客行李险和国际航空旅客行李险两个险别。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其一或同时投保两个险别。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险别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一）国内航空旅客行李险  
        在保险期间内的国内航空客运运输(含港澳台航线)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标的在运输途中遭受雷电、火灾、爆炸或由于飞机遭受恶劣气候或其他危难事故而被抛弃，或由于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或失踪意外事故或由于其他外来原因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二）国际航空旅客行李险  
        在保险期间内的国际航空客运运输(不含港澳台航线)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标的在运输途中遭受雷电、火灾、爆炸或由于飞机遭受恶劣气候或其他危难事故而被抛弃，或由于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或失踪意外事故或由于其他外来原因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五）** **保险标的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包装不善，外包装完好但内装物品短少；**

**（六）** **行李不符合航空运输机场及航空公司的标准或规定、未经航空运输机场或航空公司的允许而擅自带上飞机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在投保险别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中保险标的承担的赔偿责任，以该险别项下每次运输的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在投保险别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该险别总保险金额，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第十条** 不同投保险别项下的每次运输的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以及保险期间内的总保险金额，可以适用不同的标准，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起讫期**

**第十二条** 本保险为定期保险，除另有约定外，各险别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自保险标的经承运人收讫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本次运输工具并从承运人处领取到或应当领取到行李时终止。如果被保险人未及时提取保险标的，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被保险人离开本次运输工具后的24小时为限。  
        保险期间结束时，如果保险标的的运输尚未结束，则该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自动延长至被保险人离开本次运输工具并从承运人处领取到或应当领取到行李时终止。如果被保险人未及时提取保险标的，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被保险人离开本次运输工具后的24小时为限。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使保险标的的包装符合航空运输机场及航空公司的标准和规定。**行李不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未经航空运输机场或航空公司的允许而擅自带上飞机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单证：

（一） 索赔申请书，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原件；

（二） 保险标的损失清单（具体品名、型号、规格、尺寸和已经使用年限）及救护保险标的直接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单据；保险标的损坏的照片；

（三） 当地航空公司、机场出具的事故证明原件；

（四） 损失物品原购买发票、相关货价凭证或同类物品的价格证明；

（五） 机票原件或复印件；

（六） 托运保险标的的标签（卡）原件；

（七）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如果被保险人所乘航班发生坠机、爆炸等重大事故，致使相关索赔单证全部灭失，则被保险人可不必履行上述单证提供义务。保险人根据可查证的事故航班机上的被保险人身份信息及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进行理赔处理。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双方应当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在相应险别下的每次运输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免赔率）后赔付。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在投保险别项下履行赔偿义务后，该险别的总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当保险人累计赔款达到该险别的总保险金额时，该险别保险责任终止。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总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如果投保人仅投保一种险别，则当保险人对该险别累计赔款金额等于该险别项下总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投保人同时投保两个险别，保险人对某一投保险别累计赔款金额等于该险别项下总保险金额时，该险别保险责任终止。当保险人对另一投保险别累计赔款金额也等于该险别项下总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责任终止。**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